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度 第1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暨社區居住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一)下午2時00分
- 貳、會議地點：本府2樓北區 N201會議室
- 參、主持人：謝宜穎科長請假，胡東宏專員代理
-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裁示
109113002	小作所導入 OPEN HOUSE 可能性。 說明:為促進社會大眾對小作所服務模式及服務對象的理解，建立正向在地連結，建請小作所參考 OPEN HOUSE 概念，訂定特定時段開放有需求家長參訪。	考量各小作所的服務量能及空間，且小作所各自都有較適合參訪的時段，重點應在讓家長知道小作所是有開放預約參觀的資訊佈達，故參訪部分維持現行作法。請社會局宜再廣為宣導各小作所參訪預約方式及可開放參觀之時間。	本局已請小作所轉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可對外預約參訪時間，另於本局機構空位查詢系統增列小作所「參訪日期時間」，俾利民眾查詢使用。	本案除管
10911303	增加作業活動項目之多元性。 說明:為提升小作所服務對象轉銜至庇護工場之人數，建議增加作業活動項目之多元性；亦可評估針對能力較佳者，提供轉銜庇護就業之相關活動或訓練。	小作所作業工作實質包含不同程度精細動作、認知能力（如數字）及人際互動等其他能力的訓練。至現行庇護工場職缺及職種選擇性不多，實為提升小作所服務對象轉銜至庇護工場之人數所要面臨的問題，請社會局洽勞動局研議。	本次聯繫會議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建請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分享身障者就業服務轉銜經驗。	本科整理單位轉銜經驗及意見，另與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研議轉銜事宜。

## 伍、工作報告：

一、緊急事件通報：有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需進行緊急通報之情形，類推適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辦理，通報時限（非上班時間亦同）說明如下：

（一）初報：應於獲知事件10分鐘內先以口頭（電話或即時通訊）通報本局，並於30分鐘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傳危機事件通報單。

（二）續報：本局將依各小作所初報內容給予續報時限，各小作所依續報時限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

若因協助就醫致無人力協助即時傳送通報單時，仍應先完成電話通報，並於事發當日下午下班前務必傳送通報單予社會局承辦人。

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流程及通報單下載網址如下：

1. 處理原則及流程下載網址：<https://reurl.cc/6yM5xb>。

2. 通報單下載網址：<https://is.gd/efprTx>。

**裁決事項：洽悉。**

二、小作所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有關今年續辦之本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品質提升網絡實施計畫，辦理項目為「有效益的成人服務」。預計110年5月會請各小作所上課，110年8月將實地到已分組之行義作業所、和平作業所、育成夢想工坊、心願工坊等4家進行督導，詳細辦理時間、辦理方式會另行告知。

**裁決事項：洽悉。**

三、服務費收入繳回事宜：

（一）服務費應於年底前繳回：

1. 本局小作所、社區居住舊案辦理重招或新案開辦者，並於實施計畫明訂要交回服務費，應依限繳回。繳交總額依實施計畫，請於年底前（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前匯款至本局彩金專戶（戶名：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帳號：210331733070），匯款備註欄請鍵入「110〇〇服收」（匯款備註欄只能打6個字中文字）。

2. 爾後舊案辦理重招或新案開辦者，辦理方式亦同。

（二）佐證資料併第4季核銷辦理：請將年底前繳回相關證明資料，如存摺封面及明細、電子匯款證明等佐證資料，能敘明匯出（入）帳戶、金額、時間等，一同於第4季核銷辦理後續事宜。

**裁決事項：洽悉。**

四、採用電子發票：因應本局政策，請各單位使用公務預算核銷時務必選購可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以利後續核銷事宜。

裁決事項：洽悉。

陸、專題分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轉銜之成果經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王彤庠督導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飲水機不慎燙傷情事。

說明：有關先前小作所發生服務對象使用飲水機不慎燙傷情事，請各單位持續加強使用安全宣導，先前函請各單位採購防燙裝置涉及飲水機規格、實際使用情形，僅天生我才大安站加裝防燙裝置，其餘未加裝，有關飲水機加裝前開設施或提供其他措施是否能杜絕服務對象燙傷情形，提請討論。

結論：經詢現場，無工坊後續發生燙傷情事，考量各工坊內飲水機機型不同，建議能加裝防燙裝置的飲水機機型要加裝，無法加裝防燙裝置的機（如：開飲機），需注意人員使用熱水的情形及加強防護措施，工坊允諾後續會持續加強熱水使用宣導及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案由二：提高(中央小作)設施設備補助比例。(提案單位:心朋友工坊)

說明：最近兩年設施設備補助，都只補助五成，希望社會局的補助能提高，提請討論。

建議：中央小作所110年設施設備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第8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度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補助規定」申請補助，單項設備以補助50%為原則。考量中央小作所應有自負盈虧責任，且該項目不列入社會局財產，爰以補助50%為原則。

結論：有關中央小作之補助是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辦理，考量依法行政原則，在現行實施計畫未作調整前，仍維持補助50%，未來有調整補助金額的機會，本局會極力爭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時13分）